

林州市财政局文件

林财购投（2026）4号

林州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林州市财政局于2026年6月1日受理了四川骏源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购置道路清扫车辆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6-GK10）的投诉。经调查论证，现将投诉有关情况及相关处理决定如下：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四川骏源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七路126号附204号2层258号

法定代表人：曾义群

被投诉人：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林州市太行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付志强

被投诉人：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2102 号

法定代表人：张语录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本项目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未量化、细化，没有具体的判断标准，投标人难以响应，评委难以客观评审，不符合法律规定。

投诉事项 2：本项目的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和指向性。

投诉事项 3：本项目技术参数响应的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投诉事项 4：本项目设置节能环保相关认证的评分标准不合理。

投诉人就上述投诉事项向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质疑函、质疑答复函、佐证材料等材料。

三、调查事实

经查明：2026 年 5 月 8 日，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

布了“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购置道路清扫车辆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6-GK10）公开招标公告，公告显示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3日，四川骏源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和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答复。四川骏源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答复不满意，于2026年6月1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在审查后予以受理，并按照规定向有关当事人发送了投诉书副本，有关当事人进行了书面说明和答复。同时，本机关调阅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质疑函、质疑答复以及投诉答复等相关资料。经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关于投诉事项一，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一、评分标准技术部分“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三项评审因素的评分要素、扣分规则、缺陷认定标准均已明确具体客观，分值与评审要素对应，投标供应商可对照所列事项逐项编制投标文件、逐条精准响应，评审专家可依据既定标准的统一尺度依规客观评审，未发现自由裁量随意打分的空间。因此，该项投诉事项不成立。

2. 关于投诉事项二，根据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和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的供应商达到三家或以上，因此，该项投诉事项

成立。

3. 关于投诉事项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一、评分标准技术部分规定“技术参数响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进行评审：1、完全满足全部指标得45分；2、标注“★”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非标注“★”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45分为止。”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定总分为45分，但按扣分规则（17项标注“★”项每项扣3分，13项非标注“★”项每项扣1分）计算，潜在扣分总数已超设定总分，这导致评审标准中的分值未与各项参数的量化指标形成合理对应关系。因此，该项投诉事项成立。

4. 关于投诉事项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一、评审标准商务部分规定“节能环保相关认证：所投产品具有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第5条规定：“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

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因此招标文件中将节能环保相关认证纳入评审因素，符合国家鼓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因此，该项投诉事项不成立。

上述事实有招标文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投诉书、投诉答复函、专家论证意见等为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四、处理决定

综合以上事实，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投诉事项一、四不成立，驳回投诉；
2. 投诉事项二、三成立，责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60日内依法向林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林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6日印发
